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经营目标的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客观总结了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与不足。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能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财务决算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有利于保障 2026 年公司项目投资、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 2026 年度投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投融资计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明

确了投融资的具体方向、额度及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审批程序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专项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 2025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开展承租房屋、土地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公司 202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锡皓、卢卫东

2026 年 4 月 22 日